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8〕2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和高校项目办 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区、市)项目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

按照西部计划2018年度工作安排，现就2018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和高校项目办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西部计划全国项目服务县项目办（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地市级项目办纳入考核对象）、西部计划（含研支团）招募高校项目办。

二、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等次县级项目办不超过本省县级项目办总数的20%；优秀等次高校项目办不超过本省研支团高校和招募3名以上（含3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的非研支团高校总和的20%。

三、考核方式

依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2018年绩效考核指导性条件》(附件1)对相关项目办进行考核。考核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考核相关项目办服务管理水平和制度建设,严禁采取排队、轮流评定的方式。各省考核工作由西部计划省级项目办制定具体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的绩效考核,由高校所在地省级项目办负责,并以适当方式征求支教服务省项目办的意见。

四、工作要求

1.各省级项目办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考核方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地评估考核服务县和高校项目办的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县级项目办,应于次年取消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审批。

2.要通过考核推动西部计划各项制度建设,促进招募派遣、服务管理、就业促进、后续培养等各项工作实现良性发展,推动县级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配备人员、优化管理、完善措施。考核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加以整改。

3.要通过考核,发现基层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分析总结和交流推广。要挖掘和选树一批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